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2期（总第303期）

2005 年第 2 期(总第 303 期)

目 录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

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外部监督的工作意见

..... (7)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

发展规划(2004—2010 年)》的通知 ...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缴费比例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

例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水功能区划的

通知 (2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促	传
报	进	达
信	开	政
息	放	令
指	推	服
导	动	务
工	改	基
作	革	层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

环境工作的通知 (45)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4年12月) ... (48)

2005

2005年第2期(总第303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4)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政策 ● 法规 ● 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同意《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三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现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重大决策的基本要求

坚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重大决策应做到不调查研究不决策、不经过咨询论证不决策、不符合法定程序不决策、没有两个以上的可行性方案作比较选择不决策、没有经过领导集体讨论不决策。

二、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十年规划、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全市人口、资源和环境保护以及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措施、人民群众普遍关

心的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全局的重大决策。

三、重大决策的一般程序

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过民主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充分发挥集体智慧的多视角、多层次、全方位的积极作用。在民主集中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听取持不同意见的少数人的意见。在个别酝酿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不经个别酝酿的问题不仓促上会,意见分歧大的问题不急于决策。会议决定要做到经过会议成员充分表达意见和充分讨论后才作出。重大决策一般要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立项。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年初编制重大决策研究计划。有关部门认为需要研究的重大决策,应当于研究计划编制前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可根据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对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筛选汇总,拟订全市重大决策计划。

(二)前期调查研究。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依托市咨询委及有关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开展调查研究,汇总研究成果。所有重大决策事项都要有两个以上的可供选择的决策意见及其依据,将其整理并提交决策机关。

(三)审议。重大决策咨询意见形成后,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政协常委会委员、市咨询委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其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与审议,形成决策审议意见。

(四)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审议意见形成后,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市委决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实行记名表决并记录在案。

(五)评估及修正。重大决策实施后,要分别组织有关部门、独立的专家组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对决策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修正意见。对于存在问题的决策事项,要对其作出是否停止实施、延期实施、修正实施的决定。

四、重大决策的制度保障

(一)实行重大决策论证制度。全市要建立分级分类的重大问题定期咨询制度。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重大决策要由市咨询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深入论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对于全市性的重大发展战略,跨省区、跨流域的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等全局性的战略问题,要组织专家开展深入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并将研讨成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确立重大决策的依据。

(二)实行重大决策审议制度。重大决策在形成前要有专家参与论证,重大决策形成过程中要有专家参与审议,重大决策在执行过程中要有专家参与监督和检查。对专家在

不同决策阶段提出的不同意见,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对合理意见,要在决策中给予高度重视;对决策实施过程中提出的修正意见,要对是否予以采纳作出明确答复。

政府工作报告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文稿,在形成前要听取专家意见,在成文后要听取市咨询委委员、市参事室参事、市文史馆馆员及其他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要高度重视。

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要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

(三)落实人大代表议政制度。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依法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文本,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前15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重大决策作出的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研究,作出答复。

(四)落实政协委员协商制度。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市政协通报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立项、决策论证、决策执行情况等,并征询其意见;对政协委员就重大决策提出的书面意见和提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

(五)实行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广泛开辟社情民意的反映渠道,要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领导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了解人民群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有关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决策方案实施前和执行过程中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在决策中予以高度关注,并责成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各级决策机关要善于从群众来信来访中确立重大决策事项。各区及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有权对市人民政府的决策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他们反映的实际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改进,设法解决。

(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通过有效途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充分。建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要通过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及时公布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接受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七)建立和完善民主科学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决策的考核监督,定期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考核检查。要组织各区对市级重大决策效果进行无记名投票,组织群众对重大决策进行考核评价。把群众的认可程度作为评价决策是否正确的重要依据。

在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主动接受

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决策责任制,明确决策实施前各个环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对未经认真调查研究、未经充分论证、未经领导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决策,要追究决策人的行政过错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重大决策的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进决策手段的现代化。积极推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决策中的运用。决策过程中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手段,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科学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二)保证决策经费投入。专门列出决策前期预算,作为重大决策的研究经费,保证重大决策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经过充分的论证。设立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项资金,对重大决策咨询研究提供资助。设立市级决策咨询奖,对有重大贡献的决策咨询成果予以奖励。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对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其建议凡被采纳的,均给予一定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决策建议奖的评选与表彰。

(三)提高决策者素质。决策者的素质是决策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要保证重大决策的决策人具有与决策内容相适应的素质,应当从思想道德、知识水平、工作作风等方面加强对决策者的教育培养。决策者本人也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提高学习能力和决策水平,积极探求科学决策的有效途径。

(四)营造良好的决策咨询环境。市咨询委委员、市参事室参事、市文史馆馆员,以及其他承担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课题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内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活动,有关方面要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并为其提供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以外的决策信息。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5〕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外部监督的工作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契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建设,实现本届政府“创新、亲民、务实、廉洁”的工作目标,经研究,现就接受外部监督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机关外部监督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对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在当前改革发展的新时期,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确保政府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既是政府自身建设的要求,也完全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加强对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当前,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一方面要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另一方面要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建设法治政府,加强对行政权的监督,促进行政水平和效益的提高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客观要求。

(三)加强对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是提高执政能力,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还要不断解决在前进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矛盾。要通过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使行政机关的一切活动纳入到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以切实提高政府绩效和公共服务质量。

二、进一步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应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阶段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在出台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时,要召开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的论证会或听证会,使政府决策不断完善和优化。

(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建议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要组织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市政协提案的交办工作,并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落实议案、提案办理责任制,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来自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批评意见,要亲自阅办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送交的代表建议、议案、提案、建议案、调查报告、举报材料等,并责成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办理,及时纠正问题并限期回告,不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适时举行有各民主党派、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

(三)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市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活动,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执法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三、进一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决策信息收集反馈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建立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社会公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逐步建立决策信息的收集反馈机制。凡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策之前或决策执行过程中,要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收集和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或让人民群众先行评议。进一步完善公开听证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必须实行公开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二)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建立社会各界民意反映机制,广泛开辟社情民意的反映渠道,高度重视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实际问题应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解决。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的作用,建立投诉机制,在政务网站和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开设投诉信箱,建立投诉服务的业务规范和流程,详细规定投诉的响应时间和投诉内容的办理答复时限。对社会各界反映的突出问题要正确对待,切忌简单处置,更不能打击、报复举报对象,要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

(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必须坚持政务公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凡涉及政府社

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服务。同时,要逐步建立让市民评议政府工作的考核机制,促进各政府部门工作职能、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的转变。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逐步建立有社会各界参与的公正、客观的绩效评估机制。要将保证政令畅通、改善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等作为当前效能监察的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和举报,认真实施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行为。要通过网上评议和组织专家、社会各界代表评议等方式,评估政府部门工作的绩效,推进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转变,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四、进一步接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建立舆论监督信息反馈机制。要通过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以及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接受舆论监督。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不断完善新闻信息员网络,建立舆论监督的反馈机制。对主要新闻媒体的批评性报道,凡报道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报道刊播的当天或第二天将初步情况反馈给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整改及调查处理有关情况,不回避、不护短、不掩盖。涉及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查处。同时,有选择性地将社会各界反映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及批评意见在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公布,以扩大新闻舆论监督的影响。

(二)切实加强督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通报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对主要新闻媒体的批评性报道,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对报道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整改工作加强跟踪督查。要建立通报考核制度,对涉及舆论监督的反馈、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定期组织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对反馈、整改不及时的要进行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积极探索建立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保障机制,保障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监督权的充分行使,保障新闻工作者人身权不受侵犯。同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使群众广泛参与到舆论监督中来。

五、进一步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自觉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权威,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对违法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积极消除影响,对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员要严肃予以追究。提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不断提

高法律意识、执法水平和效率。

(二)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起草、制定规章时,除了听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外,还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要与司法机关建立定期联络制度,重大规章的出台,要听取司法机关的意见,确保制定的规章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加强行政立法的民主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发展规划(2004—2010年)》的通知

武办发〔2004〕39号

2004年12月31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文化发展规划(2004—201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武汉市文化发展规划(2004—201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第十一次人代会精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按照《湖北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04—2010年)》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指的文化主要涵盖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武汉市是湖北省省会、华中地区特大中心城市,两江交汇,三镇鼎立,滨江滨湖特色鲜明。武汉具有3500年文明传承,是“白云黄鹤”之乡、辛亥首义之都、明清“四大名镇”,是中国近现代工商业和革命发祥地之一,盘龙古城、知音琴台、黄鹤名楼、归元名刹、碧波东湖等人文和自然景观遍布三镇。独特的山水资源、丰厚的文化积淀,形成了鲜明的汉派文化特色,奠定了我市良好的文化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取得了较大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相继建成;文化精品层出不穷,一批作品获得国内、国际大奖;文化企业逐步成长,一批龙头文化企业和集团相继涌现;文化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文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文化市场日趋活跃,一批专业市场初具规模。同时,我市文化建设也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创新不足、经营分散等问题,阻碍和制约着我市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当前,我市处于新一轮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改革和发展,对于充分发挥我市文化资源优势,加快“三个文明”建设,增强城市竞争力、亲和力、个性魅力和整体实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文化发展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

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以丰厚的文化积淀和广泛的群众文化为基础,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创造精品力作作为重点,以发展文化产业为支撑,以加强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为助力,以建设人才队伍为保证,巩固思想文化阵地,提高文化创新能力,努力建设文化强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协调发展。

——坚持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

——坚持继承借鉴和改革创新相统一,既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世界文明成果,又注重文化的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

——坚持遵循经济规律和遵循文化规律相兼顾,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

——坚持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相并重,激活、释放国有文化资源、非国有文化资源,拓展、利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不断提高我市文化的竞争力;

——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总体部署,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文化发展总体目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高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形成“江汉汇通、楚风汉韵、兼容并包”的汉派文化特色,把我市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化程度较高、市场繁荣、人才集聚、文化生态环境良好的全省文化中心示范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发展基地,进而建设成为中西部文化强市和现代化区域性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文化事业发展目标: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建设若干全国一流的文艺院团,形成全国一流的多层次文化人才群体,推出全国一流的文学艺术创作、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建成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全市实施投资额1亿元以上重大文化建设项目20个,文化建设投资总额约200亿元;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覆盖中心城区883个社区和大部分村镇的文化服务网络体系,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数量和质量达到全国同类城市先进水平。

——文化产业发展目标:通过培育市场主体、打造产业品牌,推进文化产业化进程,逐步形成先进的文化创作、生产、营销体系,形成富有汉派文化特色和产业竞争能力的媒体传播、出版物流、旅游休闲、文化娱乐、文博会展、体育健身等文化主导产业;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培养、集聚一批从事文化产业的人才;开发、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的文化品牌,扩大武汉文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到2010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以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之一。

——文化体制改革目标:基本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具有武汉特色的文化管理体制;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地方性文化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出效益的文化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文化资源优化配置的机制。

文化发展基本思路:

——开展“四大工程”:即“精品工程”,创作全国一流的文化精品;“名人工程”,形成汉派文化名人群体;“基础工程”,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活跃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工程”,形成具有鲜明个性的汉派文化特色。

——实施“五个一批”：即建成一批标志性现代文化设施；构建一批特色文化功能区；组建一批具有竞争实力的文化集团；启动一批文化产业骨干项目；培育一批在华中地区具有较强集聚和辐射功能的文化市场。

——打造“六大品牌”：即盘龙殷商文化、琴台知音文化、黄鹤名楼文化、辛亥首义文化、汉口商贸文化、武昌科教文化。

三、主要任务

(一) 繁荣文化事业

围绕塑造城市形象、构建文化网络、生产文化精品、培育节会品牌等“四个重点”，继续加强文化设施和基层公益性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实现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大力实施精品战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结合文化、旅游、体育、会展等方面的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武汉广播电视中心、武汉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楚文化旅游区、辛亥首义文化旅游区等一批展示城市形象、具有综合文化功能的标志性设施。启动包括南岸嘴在内的武汉城市核心景观带的规划设计、招商引资等工作。建设若干城市文化功能配套项目，完善若干文化设施的综合功能。

健全、完善文化馆、站、室三级公共文体服务网络。到2010年，全市每个社区拥有1个文化站（活动中心）、1条全民健身路径，每个村拥有1个集科技示范、文体活动于一体的文体活动中心。建成10个以上全民健身示范小区和体育公园。基本实现社会文体设施对外开放。全市人均拥有文化设施水平比“九五”期末提高50%。

健全公共图书馆网络。加强基层图书馆（室）建设，形成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图书馆网络。完善武汉图书馆服务功能，使之成为国内一流的公共图书馆、地方文献中心和武汉地区重要的信息枢纽，到2010年藏书量增加至230万册。建成包括市、区及高校、科研院所等系统图书馆和情报机构在内的全市文献信息资源网络体系和知识共享系统，加强文献信息综合服务。

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新建中山舰博物馆、盘龙城遗址博物馆等一批专业和特色博物馆、展览馆，支持社会兴办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逐步开放大专院校博物馆，形成以综合性和专业性文博馆所为主干、各类小型博物馆为辅助的博物馆群体，充分利用各类遗址、遗迹和文物，使武汉成为华中地区博物馆种类多、展示手段先进、文物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的城市。

2. 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档和保护规划。开展文物调查、勘探、保护工作，保护、修缮山体水体、古树名木、历史遗迹、名人故居、优秀建筑等自然和人文资源，规划、保护、利用现有的1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80处近代优秀历史建筑。加强对历史街区、特色街区及传统风貌地段的保护，加快制定历史街区的控制性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严格控制汉口老租界区、武昌昙华林历史街区等地段的开发建设。开发利用武汉地区近现代革命历史遗迹，建成一批有全国影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精心设计城市建筑造型，制作一批体现城市个性、富有文化底蕴的城标、城雕和园林小品。规范设置和管理城市广告、路牌、路灯、店名、街名、色彩等标识，提升城市文化形象，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加强对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民间艺术的抢救、保护和合理利用，全面开展京剧、汉剧、

楚剧等剧种及湖北大鼓、杂技、古琴、楚乐、汉绣、“老字号”等的保护、继承和创新。

3. 繁荣精神产品生产。实施文化精品战略,重点抓好文学、戏曲、话剧、曲艺、杂技、美术、电视剧等传统文艺强项,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风格多样,在群众中有市场、在全国有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确保汉派文学、舞台剧、电视剧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围绕殷商南拓、古楚兴衰、汉镇崛起、湖北新政、辛亥首义等历史文化资源,组织一批系列丛书和重点影视作品,扩大武汉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加大对重点作品创作的投入,完善重点作品论证、投入、效益评估的运作机制。精心策划和运作优秀作品,的上演、播映、评论及出版,扩大受众面,提高覆盖率。优化整合报刊和广播电视结构,推出一批优秀作品,培育一批名牌栏目,出版一批具有文化先导性、学术创新性、体现地域特点的图书。

建立完善理论创新机制。整合武汉地区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组建具有学术积累优势和武汉地域特色的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中心,发展3—5个重点学科,加强经济社会应用决策研究,加强武汉城市历史文化和发展战略研究,逐步形成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武汉学派”。

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武汉之夏”、社区文化节、社区体育运动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和拓展社区文化、家庭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广场文化的形式和内容,加强文化扶贫,活跃乡村文化,发展网络文化,鼓励营业性文艺娱乐场所开设公益活动专场,形成若干群众文化品牌和特色文化圈。加强文化先进区建设,到2010年全市各区成为全省文化先进区,一批区成为全国文化先进区,并建成一批特色文化街道和乡镇。引导社会力量,着力建设星海合唱团等一批重点业余文艺团队。

5.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重点办好第八届中国艺术节、第六届中国城市运动会、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国际旅游节、国际抢渡长江挑战赛、中国武汉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等重大节会活动。推进重点节会活动的市场化、产业化、品牌化运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和承办节会活动。推动武汉与世界各地文化人才、产品、信息、技术的交流,通过艺术表演、体育赛事、举办展览、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广播电视节目交流、共办文化周、缔结友好城市、民间文化往来等途径和渠道,使汉派文化走向海内外。

(二) 提升文化产业

积极借鉴国内外文化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培育市场主体,组建报业、广电、出版、旅游、体育五大产业集团,实现壮大产业龙头、打造产业品牌、构建产业园区、培育中心市场、发展中介服务等“五个突破”,重点扶持、优先发展媒体传播、出版物流、旅游休闲、文化娱乐、文博会展、体育健身等六大文化产业。

1. 媒体传播产业。通过集团化战略提升、媒体战略整合、区域化战略发展等阶段,基本形成合理的媒体产业结构、完善的媒体市场机制和完整的媒体产业价值链。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媒体结构,重点发展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等大型传媒集团。

提升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整合报业资源,形成党报、都市类生活报、经济类专业报、文化教育类专业报等覆盖三镇的长江报系;整合印务资源,打造武汉报业印务中心;整合发行网络,建立武汉最大的报刊发行和物流配送中心。到2010年,集团经营总收入超过10亿元,逐步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新闻传媒集团和武汉地区的报业旗

舰。

组建武汉广播电视总台(集团)。按照频道频率专业化、对象化要求,优化广播电视频道频率结构。重点推出4—5个体现武汉特色的品牌栏目,争取推出2—3个在中央数字电视平台播出的付费电视节目品牌,1—2套综合电视节目上星。建立广播电视全台数据资源的共享系统,实现节目采集、制作、播出、存储、交换和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完整链。充分利用武汉电视剧制作生产的品牌和影响,组建武汉影视艺术传媒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汉派影视产业并形成相关产业链。建成全市统一的宽带、双向、高速 HFC 有线广播电视网,终端用户发展到 180 万户。实施数字电视及其他可经营的资产、资源和业务的产业化运作。到 2010 年,集团经营总收入超过 10 亿元,努力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省会前列”的综合性传媒集团。

做大做强长江互动传媒网。以长江互动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为龙头,整合市属新闻网站网点资源,将长江网打造成为华中地区最大的新闻门户网站。组建长江网点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推动网吧连锁经营,培育和扶持一批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有市场竞争力的连锁网吧企业。

2. 出版物流产业。整合现有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和发行等资源,组建武汉出版集团及武汉新华书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长江书报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1—2 个大型图书城和武汉音像制品交易中心,构建区域性出版物物流配送中心,形成以图书城、图书超市、交易市场为中心,以连锁经营等新兴业态为纽带,以综合书店、专业书店、连锁店和便民店为基础的出版物发行网络。实施兼并重组,提升印刷业特别是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和高附加值印刷加工业的整体实力,扩大光盘复制业生产规模,建设古田华中印务城,形成区域性书刊音像印制基地。推进科技创新,逐步实现编辑出版及经营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发展网络出版和电子商务,开发出版电子图书、报纸和期刊,建成全国性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

3. 旅游休闲产业。凸现武汉“一楼(黄鹤楼)、两江、三镇、多湖、多山”的城市形象,丰富、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和品位,着力彰显“东方水都”魅力,精心打造武汉的山水风光、历史寻踪、科教览胜、都市风情、革命文化、宗教文化等旅游文化精品,不断提升“黄鹤楼”、“东湖”、“琴台”、“归元寺”、“辛亥首义”、“中山舰”等旅游文化品牌的产业价值。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改建一批传统景点,兴建一批市场前景好、竞争实力强的现代化大型旅游项目,推进木兰生态旅游区、龙泉山风景旅游区、“大好河山”旅游风景区等建设。建立文化旅游的部门协调机制,促进旅游与文化产业的联动,实现文化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整合区域旅游产业资源,组建武汉旅游集团。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特别是省内各地的资源共享和客源互动,构建武汉旅游圈,形成以武汉为重要结点的国内、国际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交易中心,把武汉建成华中旅游目的地和集散中心,最终建成国内外有影响的旅游文化名城。

4. 文化娱乐产业。积极发展内容健康、经营规范的文化娱乐业。建设一批现代文艺演艺设施,建设 1—2 个具有国际水准的大型主题游乐园项目。针对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不断丰富新的文化娱乐服务项目,形成门类齐全的文娱演艺市场,使武汉成为区域性演艺中心和艺术培训中心。以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为契机,大力吸收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营资本投入文化娱乐业,努力增加文化娱乐业在文化产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大力发展演艺

中介机构,建立文艺经纪人制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演出公司、经纪人,培植、引进、包装一批演艺娱乐、艺术培训行业的名人、名品。利用“楚才杯”作文竞赛在海内外的影响,整合各种资源,实行市场运作,开发形成集文化教育、艺术培训等于一体的产业链,壮大“楚才文化”品牌。深化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建设,实现天河院线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大力发展数字音像产业和软件产业,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内教育软件、游戏软件开发和动漫制作重要基地。

5. 文博会展产业。建设若干高品位、有特色的文博会展场馆。以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为核心,重点经营好中国武汉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武汉国际食品博览会等会展品牌,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性会展中心之一。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会展市场,加强与国内外著名展览机构的合作,策划创办2—3个具有国际影响的专业性知名会展,争取更多的国际国内名牌会展在汉举办,吸引国内外知名文艺体育企业、团体、产品、科技成果、专业人才汇集武汉进行投资、交流、展售,逐步把我市发展成为国际性会展城市。培植会展服务企业,提高服务素质,提升我市会展业的市场化运作水平。发挥文物资源优势,整合三镇的艺术品、收藏品市场及艺术品拍卖行,有效利用各类博览场所,建立文物商品市场,发展与之配套的服务业,培育市场中介组织,活跃艺术品交易市场。

6. 体育健身产业。规划建设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塔子湖全民健身中心等一批大型体育设施。组建集体育赛事组织、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器材服装、体育俱乐部等于一体的产业集团,培育2—3个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体育名牌产品。发展足球产业、体育彩票业,使其成为体育支柱产业。充分发挥武汉体育名人优势,发展体育培训业。发展体育休闲业,开发健身、健美等体育休闲市场。发展体育中介业,促进体育人才市场流动,发展竞赛品牌代理,促成一批国际性体育赛事落户武汉。逐步形成合理、规范的体育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体育中心城市。

(三) 建设文化功能区

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20)》以及“两江交汇,三镇鼎立”的城市格局,按照突出重点、挖掘特色的原则,合理布局和逐步建设“二带、三城、九区、多点”的城市文化功能区。

二带:即两江四岸滨江文化带和环城生态文化旅游带。

一是两江四岸滨江文化带(核心功能区)。以南岸嘴为中心,建设两江四岸城市中心景观带,集中展示“两江交汇、三镇鼎立、龟蛇对峙、楼阁相望、长桥飞架、山水相映”的总体城市形象,既彰显现代都市风情,又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文化展示、历史教育等于一体,使之成为武汉的“城市之眼”。

二是环城生态文化旅游带。依托绕城公路及周边黄陂木兰生态旅游区、新洲道观河风景区、江夏龙泉山风景游览区、蔡甸南湖度假区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形成集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田园风情、生态休闲等于一体的环城生态文化旅游带。

三城(主体功能区):依据武汉三镇相对独立、各具特色、浑然一体的自然和人文格局,整合现有文化资源,突出三镇的文化主体功能特色。

一是武昌科教城。着力彰显武昌历史和现代文化。利用高校资源,按“一校一景、同城共景”的思路,开发科教之都文化新景观。利用“武汉·中国光谷”,打造现代科技文化品牌。发掘辛亥首义文化资源,展示首义之都形象。

二是汉口商贸城。着力彰显依江而兴、以商为主的商贸文化。保护开发汉正街、汉口老租界区等,展示城市发展足迹。利用大商业圈和现代服务业,展示商贸之都形象。

三是汉阳旅游城。着力彰显山环水抱、自然人文相宜的旅游文化。利用琴台知音文化、归元佛教及山水资源,结合武汉新区建设及汉江开发,打通汉阳水系,形成“一山一画、一湖一景”,展示旅游之都形象。

九区(特色功能区):根据武汉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着力建设九个文化特色功能区。

一是黄鹤楼——红楼历史文化功能区。依托黄鹤楼景区、辛亥首义遗址等文化资源,带动周边文化项目和产业的综合开发,形成以黄鹤名楼和辛亥首义为特色的文化功能区。

二是东湖综合文化功能区。依托东湖风景区、武汉大学等高校群、省属新闻出版群、省博物馆等资源,形成以滨湖风光、高校荟萃、文博展览、现代传媒为特色的文化功能区。

三是光谷现代科技文化功能区。依托光谷现代科技文化资源,着力开发相关动漫产业、科技文化、科技博览、科技旅游,形成现代业态的文化功能区。

四是昙华林近代历史文化展示区。重点修复、开发和利用一批历史建筑、遗址、名人故居等文化资源,形成武汉近现代历史文化展示区。

五是琴台——月湖文化功能区。依托琴台、月湖、晴川阁、艺术中心等,利用第八届中国艺术节、知音文化节等文化品牌,形成特色文化功能区。

六是归元宗教民俗文化旅游区。拓展归元寺规模,打造归元庙会品牌,展示楚风汉韵,形成民俗文化功能区。

七是老汉口历史文化街区。整合汉口老租界区、汉正街明清商贸文化街区、大智门“京汉火车站”旧址、老里弄民居等文化资源,形成老汉口特色文化区。

八是盘龙殷商文化功能区。建设盘龙城遗址公园,保护遗址,复原“盘龙城”,使之成为融文化展示、影视拍摄、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文化功能区。

九是金银湖生态旅游文化功能区。依托高尔夫球场、东方马城、圣山欢乐世界,融合水乡旅游,形成以休闲、旅游为特色的文化功能区。

多点:即武汉博物馆、金口槐山矶古渡、张之洞纪念馆、詹天佑故居,二七大罢工纪念建筑、武汉国民政府旧址、武昌都府堤旧址、八七会议旧址、八路军办事处旧址、新四军军部旧址,宝通寺、古德寺、长春观、荣光堂,马鞍山森林公园、青山文化艺术中心等。

(四) 运作文化项目

根据武汉市文化发展总体布局,借鉴国内外文化建设在资金保障、运作模式、经营方略等方面的做法,发挥各种经济成分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采取“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成或启动一批文化支撑项目。

1. 积极策划重点文化项目。把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近、中、远期项目清单,做好项目总体规划和可行性论证,强化项目的主题形象和风格特色,策划好项目综合功能开发。

2. 有效运作重点文化项目。江滩综合整治、省博物馆扩建等公益性文化项目,主要由政府组织实施;月湖文化主题公园、武汉广电中心、辛亥首义文化旅游区等文化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政府引导,吸收社会资本,组建联合体共同开发;出版物物流中心、“大好河山”旅游风景区、琴台文化广场等经营性文化产业项目,以企业等法人实体为主体运作。

(五) 完善文化市场

加强文化市场规划和资源整合,引入竞争机制和多元投资机制,形成与国内外市场衔接的文化市场体系。

1. 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建成演出、电视节目、图书音像、美术等常设交易市场。建立以院线为主、互通互联的电影市场体系。规范发展艺术品展示、收藏、拍卖、销售市场。发展文化产品的配送服务和连锁经营。积极发展会展、广告、咨询、版权等文化服务市场。建立和发展体育竞赛市场、健身娱乐市场以及包括体育人才培养在内的体育文化市场。发展旅游服务市场,建立旅游集散和信息服务中心。培育和建立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文化要素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 积极有序地开放文化市场。做好文化市场开放工作,逐步放宽市场准入。消除行业垄断和地区分割,在娱乐市场、美术市场、音像书刊零售市场、文化策划咨询市场基本放开的基础上,有步骤、有条件地开放演出市场、电影市场、音像节目制作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市场。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投资、经营,鼓励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发展。按国家有关规定吸引外资参与我市的文化产业投资和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国际文化市场竞争,实现与国际文化市场的接轨。

3. 培育文化中介组织。在演出、影视、艺术品、体育、旅游市场建立有序竞争的中介机制,发展经纪机构、代理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发挥其在资源供给、产品生产和市场之间的纽带作用。规范文化中介企业的设立和运行,制定和实施文化中介法规和规章,为文化交易信息化、法制化和网络化奠定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 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制定并实施市文化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强和改善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逐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具有武汉特色的文化管理体制。

1. 加强和改善对文化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宣传文化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牢牢掌握对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的任免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宣传内容的审核权。

2. 转变政府文化管理职能。积极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强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逐步实行文化综合管理。完善文化决策、监督和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价体系和企业领导人考核办法。健全与文化体制改革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科学的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构建文化管理的信息网络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划行业发展、制定行业标准与专业资质认证、组织行业交流、开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作用。

3. 改革文化单位运行机制。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和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改革分类推进、分类管理。对党报、党台等重要新闻媒体,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市直重点艺术院团、市社科院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加大投入,改善服务,积极推进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三项制度改革,同时采用多种形式面向群众、面向市场,利用市场机制激发自身活力;对事业体制中允许经营的资产和业务,如一般性艺术表演团体、新闻媒体和出版社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等经营部分,及其综艺娱乐类、科技社教类、体育类节目

板块和影视剧制作销售等,要面向市场转制和重组;对新华书店、电影公司、演出公司、已转制的报刊社等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要创新体制,转换机制,以股份制改造为基本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实力、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和集团,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健全资源优化配置机制,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实行多媒体经营和跨地区发展。

4. 改革文化市场管理方式。理顺文化市场管理体制,统一文化市场管理规则,逐步实行全市统一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盗版盗印、非法出版、非法营销等不法活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二)完善文化发展政策和法规

加强文化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注意文化政策法规与文化发展规律的同步协调,更好地利用政策调节,努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发展文化的合力。

1. 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颁布的各项文化经济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我市文化发展的政策意见。

(1)文化投资政策。文化事业的投入总量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文化事业费的增长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调整政府投入结构,改革政府投入方式,实行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相结合,日常财政拨款与项目资助相结合,实现由“养人头”向“养事业”的转变。组建文化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建立武汉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强导向作用,提高投资效益。由事业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在过渡期内继续享受原有的财政支持政策。

(2)文化市场准入政策。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单位的政策界限,探索形成外资投入、社会投入、政策投入等多渠道的文化融资体系。鼓励非国有经济成份及非文化单位投资文化产业。凡鼓励和允许外资进入的文化领域,均鼓励和支持国内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鼓励和允许上市公司以资产重组或增发新股方式进入。非国有经济投资的文化产业项目和建设的文化场馆,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上市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经济投资的同等待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

(3)文化税收政策。运用税收、贷款、价格等经济手段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落实增值税先征后返、营业税减免等政策规定。落实社会力量对公益性文化事业捐赠的所得税扣除政策。园区内的文化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同等优惠政策。由事业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在过渡期内继续享受原有的税收支持政策。

(4)文化开发政策。文化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并予以优先安排。对非营利性文化体育设施,可采取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对标志性文化设施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在立项、选址、征地、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减免相关规费。对危破落后、经营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的文化设施进行置换、复建或重建。对文化企事业单位改制提供土地房产优惠政策。

2. 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文化法规体系相配套、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地方性文化法规体系。制定和完善文化市场、文化中介、文化科技、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积极制定参与市场竞争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实行研究、创作、开发、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

(三) 加快文化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优化队伍结构,逐步形成年龄梯次合理、专业分布均衡、整体素质优良、具备参与国内国际竞争实力的武汉文化人才群体。

1、多渠道培养文化人才。选拔有潜力的中青年文化人才赴国内外大型媒体和文化集团研修、考察或赴高等学府学习、深造,造就一批高级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文化经纪人才。整合地区教育资源,开办文化职业学院和特色专业,使之成为文化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2、注重文化人才引进。完善文化人才引进政策,设立文化人才发展资金,建立武汉文化人才信息网和交流平台,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文化名人和文化经营人才。

3、建立分配激励机制。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现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允许有特殊才能、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以其管理、技术、专利、品牌等参与收益分配。

(四) 加强文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和考核

1、加强对文化建设工作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规划》,并及时将《规划》实施情况向社会反馈,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都来关心、参与我市文化建设。

2、建立文化建设目标管理体系。把文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一起规划、一起部署。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抓好落实。重点文化项目规划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计委,市规划、财政等部门共同制定和调整。建立考核制度,完善奖惩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目标办每年定期督查“规划”的实施、文化发展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文化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范围。

附:2004—2007年文化发展重大项目清单

2004—2007 年文化发展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法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					198.2			
1	市广播电视中心	续建	市广电局	在西北湖广场以西建设武汉广播电视中心。	1.3	自筹、市财政贴息	市广电局	
2	武汉出版物流中心	续建	市新华书店	在第一期建设出版物分检中心、出版物电子商务信息中心及彩印中心的基础上,二期建成后形成华中最大的图书物流配送中心。	1	招商引资	市新华书店	
3	龙泉山风景区	续建	江夏区	在江夏龙泉山重建或修复唐代万卷书楼、灵泉寺、宋代珍珠塔、元代玉露寺、明代楚王陵寝,建设农业园、东方世纪乐园等旅游观光设施等。	6	自筹	江夏区	
4	木兰生态旅游风景区	续建	招商确定	整合黄陂木兰生态旅游区内 的山、川、湖、天池及素山寺森林公园、大余湾古民居等自然历史景观,建设木兰国际文化公园、木兰宗教文化区,建成木兰明清一条街等。	11	招商引资	黄陂区	
5	张公山之桃花岛、橘子洲	续建	洪山区	在张公山寨从事农林科技种植、养殖业等,兴办教学科研、旅游休闲、农业度假基地。	1	招商引资	洪山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法人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6	江滩综合整治三、四期工程	新建	武汉市水利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实施汉口江滩(三期)、武昌江滩(四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文化广场、体育娱乐设施,提供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功能服务。	6	市堤防修建维护费、国外贷款、招商引资	市水务局	
7	月湖文化主题公园	新建	武汉地产集团等	在月湖地区建设琴台文化艺术中心、综合文化艺术区、月湖梅子山生态绿化区等。	24.3	招商引资	武汉新区建设指挥部、市文化局、汉阳区	不含台琴艺术中心投资15.7亿元
8	楚文化旅游区	新建、扩建	省文化厅	在武昌东湖省博物馆周边新建省艺术馆,扩建省博物馆,配套建设其它出土文物陈列馆,美术、民族艺术陈列馆,形成以楚文化、出土文物陈列馆为中心,集艺术研究、交流等活动和游览、鉴赏、观光于一体的楚文化旅游区。	3.5	国家专项资金补助、省财政投资等	省文化厅 武昌区	2005年完成
9	归元民俗宗教文化旅游区	新建	市民宗委、汉阳区	在归元寺周边扩建翠微湖、翠微园、翠微峰、观音阁等项目。	2	自筹	市民宗委、汉阳区	
10	京汉动感文化街	新建	市规划局等	京汉大道沿线的亮化工程、建设规划,沿线27个地块的拆迁、招商及建设。	23.4	招商引资	市规划局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法人	主要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台北风情街	新建	江岸区	以商务饮食、休闲娱乐为主,打造台湾风情展示轴、特色街区、主题绿化空间。	12	招商引资	江岸区	
12	昙华林历史街区	改造、新建	市政府、 武昌区	对一街(昙华林正街)、两巷(戈甲营、太平试馆)、三山(螃蟹甲、花园山、凤凰山)及52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	待定	市、区财政支持及招商引资	武昌区	
13	长江印务园	新建	长江日报报业集团	在谏家矶地区建设占地600亩的报刊、包装装潢和商品标识印刷为一体的高档印刷生产基地。	6	自筹	长江日报	报业集团
14	中山舰文化博览园	新建	招商确定	以中山舰为依托,在江夏金口建设融旅游休闲娱乐教育为一体的公园式博览园。	1.1	招商引资	江夏区	
15	辛亥首义文化旅游区	新建	招商确定	扩建首义广场,改造紫阳湖公园,修缮红楼等。	30	招商引资	武昌区、 市规划局、 市文化局	
16	盘龙城遗址风景区	新建	招商确定	建设盘龙城博物馆,复原部分“盘龙城遗址、遗迹”,建成融文化展示、影视拍摄、文化旅游、休闲度假、综合娱乐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园。	8	招商引资	市文化局、 黄陂区	完成 规划 启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法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 (亿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17	“大好河山”旅游风景区	新建	武汉博高科技集团	在蔡甸九真山、嵩阳山、索河地区建设规划面积 25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大型旅游区。	10	企业自筹	武汉博高科技集团	
18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新建	武汉新区投资公司	在四新地区建设面积 11 万平方米的大型国际会展中心。	12.6	企业自筹	武汉新区投资公司	
19	“八艺节”场馆建设	新建、改造	有关单位	新建琴台大剧院、武汉音乐厅等，改造 16 处演出场馆和 1 处后备场馆。	16	地方财政	市文化局	
20	“六城会”场馆建设	新建、改造	武汉中体公司等	建设武汉体育中心 1.2 万座综合性室内体育馆、塔子湖全民健身中心 6 个标准赛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武汉体育馆等一批体育场馆。	23	地方财政、招商引资等	市体育局	市规划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4〕20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和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6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05年1月1日起,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统一从7%提高到8%。市级统筹范围内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缴费比例从22%降低到21%;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企业缴费比例仍为20%;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汉南、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区级统筹范围内的各类企业 and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缴费比例高于20%的(不含20%),下调1个百分点;等于20%的,维持该比例不变。

二、各区、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4〕16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的决定)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97]73号)和劳动保障部《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6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现将具体调整标准和执行时间通知如下:

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统一由7%调整为8%。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调整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直接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及参保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养老保险费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水务局编制的《武汉市水功能区划》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

(市水务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加强水资源保护,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市水功能区划》。该《区划》以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目的,根据我市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开发利用现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质和水量的需求,统筹规划,合理确定了全市主要水域的主导功能、功能顺序和水质管理目标。以此作为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依据。

一、水域范围

江河 长江、汉江武汉市境内干流及其一级支流;
流域面积大于 700 km² 的天然二级支流。

湖泊 中心城区列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全部湖泊;
城郊各区水面面积大于 0.1km² 且列入《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湖泊;

市境内跨区的湖泊。

水库 全市大、中型水库及具有建制镇饮用水供水功能且供水人数达 1 万人以上的小(一)型水库。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 《湖北省水功能区划》
-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三、技术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14529—93)

四、水功能区分类

水功能区划采用两级分区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区划主要解决地区之间的用水矛盾,二级区划主要解决部门之间的用水矛盾。

全市共划分一级水功能区 177 个(详见附表 1),二级水功能区 62 个(详见附表 2)。其中 33 个一级水功能区和 26 个二级水功能区由《湖北省水功能区划》划定。

一级区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和缓冲区四类。保护区指干流及主要支流源头区,重要的调水水源区,重要供水水源地,以及对自然生态及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有重要意义的水域,已划定保护区 1 个;保留区指目前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为今后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而预留的水域,已划定保留区 131 个;开发利用区指具有满足工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渔业和游乐等多种需水要求的水域,已划定开发利用区 45 个;缓冲区指为协调省际间、矛盾突出的地区间用水关系,以及在保护区与开发利用区相接时,为满足保护区水质要求而划定的水域,全市未划缓冲区。

二级区划是在一级区划中开发利用区的基础上划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其中:过渡区指为使水质要求有差异的相邻功能区顺利衔接而划定的水域;排污控制区指接纳生活、生产污水比较集中,接纳的污废水对水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域。已划定饮用水源区 11 个,工业用水区 3 个,渔业用水区 8 个,农业用水区 1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 28 个,过渡区 4 个和排污控制区 7 个。

附表 1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一级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长江嘉鱼—武汉保留区	长江	长江干流	武汉市	汉南水洪	武汉沌口	52	Ⅱ类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开发利用区	长江	长江干流	武汉市	武汉沌口	武汉葛店	60			重要城市江段	省区划已定
汉江武汉保留区	长江	汉江	武汉市	东西湖区新沟镇	蔡甸区张家湾	8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汉江武汉开发利用区	长江	汉江	武汉市	蔡甸区张湾	武汉市龙王庙	41			重要城市江段	省区划已定
涢水云梦—武汉保留区	长江	府河	武汉市	黄陂区童家湖	后湖泵站	32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涢水(朱家河)武汉开发利用区	长江	朱家河	武汉城区	江岸区后湖泵站	江岸区谏家矶	10	超Ⅴ类		武汉市主要排污河段	省区划已定
通顺河保留区	长江	通顺河	武汉市	蔡甸区消泗乡	沌口	45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塔子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塔子湖	江岸区	湖区	湖区	0.3	超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换子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换子湖	江岸区	湖区	湖区	0.103	超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西湖(汉口)开发利用区	长江	西湖(汉口)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5	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北湖(汉口)开发利用区	长江	北湖(汉口)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94	超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机器荡子开发利用区	长江	机器荡子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117	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菱角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菱角湖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91	Ⅴ类	Ⅳ类	区级公园	
后襄河开发利用区	长江	后襄河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4	超Ⅴ类	Ⅳ类	市级公园	
小南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小南湖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36	Ⅴ类	Ⅳ类	区级公园	
张毕湖保留区	长江	张毕湖	硚口区	湖区	湖区	0.548	Ⅳ类	Ⅳ类	市级公园	
竹叶海保留区	长江	竹叶海	硚口区	湖区	湖区	0.18	Ⅳ类	Ⅳ类	市级公园	
东大湖保留区	长江	东大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4.2534	超Ⅴ类*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杜公湖保留区	长江	杜公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5787	超V类	I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黄塘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黄塘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493	III类*	III类	景观娱乐	
巨龙湖保留区	长江	巨龙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5067	IV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月牙湖保留区	长江	月牙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8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小罗寨保留区	长江	小罗寨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28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内牛栏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内牛栏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6933	超V类	IV类	景观娱乐	
外牛栏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外牛栏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7067	超V类	IV类	景观娱乐	
内黄龙港开发利用区	长江	内黄龙港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6467	超V类*	IV类	景观娱乐	
外黄龙港开发利用区	长江	外黄龙港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1.5667	V类	IV类	景观娱乐	
黄狮海保留区	长江	黄狮海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墨水湖(东西湖区)开发利用区	长江	墨水湖 (东西湖区)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	超V类*	IV类	景观娱乐	
磨子口保留区	长江	磨子口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北晒湖保留区	长江	北晒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1333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么教湖保留区	长江	么教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52	超V类	I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山西晒保留区	长江	山西晒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0967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龙王沟保留区	长江	龙王沟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124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南晒湖保留区	长江	南晒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0727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王龙湖保留区	长江	王龙湖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4133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杨四径保留区	长江	杨四径	东西湖区	湖区	湖区	0.136	III类*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湾湖保留区	长江	湾湖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24		III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潭子湖保留区	长江	潭子湖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15		III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前栏湖保留区	长江	前栏湖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4		III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杀牛湖保留区	长江	杀牛湖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17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鬼神潭保留区	长江	鬼神潭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22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蚂蚁河保留区	长江	蚂蚁河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3.9	超Ⅴ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滩头河保留区	长江	滩头河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44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协子河保留区	长江	协子河	汉南区	湖区	湖区	0.63	超Ⅴ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金水江夏保留区	长江	金水	江夏区	江夏区法泗镇	江夏区金口镇	43.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梁子湖保留区	长江	梁子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158.7	Ⅲ类	为今后开发预留水域	省区划已定	
豹澥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豹澥湖	江夏区	武汉湖区	武汉湖区	15.1	Ⅱ类*	养殖		
斧头湖保留区	长江	斧头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52.6(127.6)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上涉湖保留区	长江	上涉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8.6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鲁湖保留区	长江	鲁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37.3(32.5)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金口后湖保留区	长江	金口后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4.2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道士湖保留区	长江	道士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0.2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郭家湖保留区	长江	郭家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0.3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神山湖保留区	长江	神山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0.8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西湖(江夏区)保留区	长江	西湖(江夏区)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0.2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下涉湖保留区	长江	下涉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0.9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牛山湖保留区	长江	牛山湖	江夏区	湖区	湖区	46.512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七海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	七海水库	江夏区	库区	库区	0.2	Ⅲ类	饮用水源、灌溉		
五里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	五里山水库	江夏区	库区	库区	0.34	Ⅱ类*	饮用水源、灌溉		
水果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水果湖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126	超Ⅴ类	市级公园		
紫阳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紫阳湖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155	超Ⅴ类	区级公园		
四美塘开发利用区	长江	四美塘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078	超Ⅴ类	市级公园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巡司河开发利用区	长江	巡司河	洪山区、武昌区	汤逊湖	武昌区鲇鱼套	17		江夏区、洪山区、武昌区部分雨污水排放		
沙湖保留区	长江	沙湖	洪山区	湖区		3.197(4.76)	超V类	市级公园	省区划已定	
内沙湖保留区	长江	内沙湖	洪山区	湖区		0.076	超V类	市级公园		
东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东湖	洪山区	湖区		40.278(34.7)	V类	国家级风景名胜	省区划已定	
严西湖保留区	长江	严西湖	洪山区	湖区		15.736(13.2)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严东湖保留区	长江	严东湖	洪山区	湖区		8.34(5.92)	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南湖保留区	长江	南湖	洪山区	湖区		7.64(7.49)	IV类	市级风景区	省区划已定	
汤逊湖保留区	长江	汤逊湖	洪山区、江夏区	湖区		52.186(27.9)	III类	为今后开发预留水域	省区划已定	
野芷湖保留区	长江	野芷湖	洪山区	湖区		1.7	V类	生态公园		
杨春湖保留区	长江	杨春湖	洪山区	湖区		0.604	IV类	市级公园		
晒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晒湖	洪山区	湖区		0.128	超V类	区级公园		
野湖保留区	长江	野湖	洪山区、江夏区	湖区		2.04	I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黄家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黄家湖	洪山区、江夏区	湖区		8.515	III类	养殖		
青菱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青菱湖	洪山区、江夏区	湖区		10.996	III类	养殖		
竹子湖保留区	长江	竹子湖	洪山区	湖区		0.711	超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青潭湖保留区	长江	青潭湖	洪山区	湖区		0.548	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北湖(洪山区)开发利用区	长江	北湖(洪山区)	洪山区	湖区		2.215	V类	武钢及周边废水排放集中地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车墩湖保留区	长江	车墩湖	洪山区	湖区	湖区	1.462	I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五加湖保留区	长江	五加湖	洪山区	湖区	湖区	0.13	IV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马驿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	马驿水库	洪山区	库区	库区		III类	饮水水源		
南太子湖保留区	长江	南太子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6.585(4.48)	超V类	市级公园	省区划已定	
莲花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莲花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0.075	超V类	区级公园		
墨水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墨水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4.813(3.4)	V类	市级风景区	省区划已定	
月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月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0.676	V类	风景名胜區		
北太子湖保留区	长江	北太子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0.51	超V类	区级公园		
龙阳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龙阳湖	汉阳区	湖区	湖区	1.9	超V类	市级风景区		
三角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三角湖	汉阳区、蔡甸区	湖区	湖区	2.346	V类	市级风景区		
沉湖保护区	长江	沉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1.2(0.09)	II类	市级保护区、湿地珍禽	省区划已定	
西湖(蔡甸区)保留区	长江	西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5.5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小蓼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小蓼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3.3	III类	养殖		
硃山湖保留区	长江	硃山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2.4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官莲湖保留区	长江	官莲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4.6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桐湖保留区	长江	桐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2.1	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万家湖保留区	长江	万家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4	III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许家寨保留区	长江	许家寨 (跨汉川市)	蔡甸区	武汉湖区	武汉湖区	1.8	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龙家大湖保留区	长江	龙家大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29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金龙湖保留区	长江	金龙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56	III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金鸡寨保留区	长江	金鸡寨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6	III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小金鸡寨保留区	长江	小金鸡寨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05	Ⅲ类*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瓦家寨保留区	长江	瓦家寨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3	Ⅲ类*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小茶湖保留区	长江	小茶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4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崇仁湖保留区	长江	崇仁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6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汤湖(蔡甸区)保留区	长江	汤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8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西边湖保留区	汉江	西边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2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烂泥湖保留区	汉江	烂泥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8		Ⅲ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川江池保留区	汉江	川江池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3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菱角湖(蔡甸)保留区	汉江	菱角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东边湖保留区	长江	东边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06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竹林湖保留区	长江	竹林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2	超Ⅴ类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牛尾湖保留区	长江	牛尾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06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中山湖保留区	长江	中山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6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状元湖保留区	长江	状元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8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柱木湖保留区	长江	柱木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小官莲保留区	长江	小官莲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东北湖保留区	长江	东北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独沧湖保留区	长江	独沧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8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金堆湖保留区	长江	金堆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4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笔视湖保留区	长江	笔视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06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王家涉开发利用区	长江	王家涉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3.6	Ⅲ类*	Ⅲ类	养殖	
张家大湖保留区	长江	张家大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2.7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石洋湖保留区	长江	石洋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Ⅱ类*	Ⅱ类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鲁家湖保留区	长江	鲁家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大茶湖保留区	长江	大茶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4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湘沅潭保留区	长江	湘沅潭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24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白莲海保留区	长江	白莲海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后官湖(蔡甸区东湖水系)保留区	长江	后官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54(34.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淝水黄陂上段保留区	长江	淝水	黄陂区	黄陂区姚集镇	黄陂区自来水厂上游1500m	60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淝水黄陂开发利用区	长江	淝水	黄陂区	黄陂区自来水厂上游1500m	黄陂区自来水厂下游500m	2		供水水源地	省区划已定	
淝水黄陂下段保留区	长江	淝水	黄陂区	黄陂区自来水厂下游500m	黄陂区五通口	24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后湖保留区	长江	后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20.4(12.8)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洩子海保留区	长江	洩子海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9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任凯湖保留区	长江	任凯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1.4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新教湖保留区	长江	新教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6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汤仁湖保留区	长江	汤仁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9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长湖保留区	长江	长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4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李家大湖保留区	长江	李家大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小菜湖保留区	长江	小菜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7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安汉湖保留区	长江	安汉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5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汤湖(黄陂区)保留区	长江	汤湖(黄陂区)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5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西寨湖保留区	长江	西寨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0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盘龙湖保留区	长江	盘龙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1.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马家湖保留区	长江	马家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1.2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项家汉保留区	长江	项家汉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胜家海保留区	长江	胜家海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6		目前不具备开发条件		
金潭湖保留区	长江	金潭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张斗湖保留区	长江	张斗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0.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什仔湖保留区	长江	什仔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2.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董家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董家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6	Ⅳ类	养殖		
武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武湖	黄陂区、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31.8	Ⅲ类	养殖		
麦家湖保留区	长江	麦家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1.0387	Ⅳ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泥河水库保留区	长江	泥河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2.1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矿山水库保留区	长江	矿山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1.0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巴山水库保留区	长江	巴山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1.1333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三姑井水库保留区	长江	三姑井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1.8667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院基寺水库保留区	长江	院基寺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1.57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夏家寺水库(木兰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夏家寺水库 (木兰湖)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28.9	Ⅱ类	风景名胜地	省区划已定	
梅店水库保留区	长江	梅店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22	Ⅱ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吴家寺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	吴家寺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Ⅱ类	饮用水源、灌溉		
举水闵家集—三店保留区	长江	举水	新洲区	新洲水厂上游 1.5km	新洲水厂上游 1.5km	51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举水新州开发利用区	长江	举水	新洲区	新洲水厂上游 1.5km	新洲水厂下游 0.5km	2		供水水源地	省区划已定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举水新洲一团风保留区	长江	举水	新洲区	新洲水厂下游 0.5km	大埠镇	28.5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倒水红安—新洲保留区	长江	倒水	新洲区	新洲区马湾	新洲区龙口 大闸	70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沙河保留区	长江	沙河	新洲区	新洲区夫子河	新洲区东港	37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涨渡湖保留区	长江	涨渡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33.1(40)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省区划已定
柴泊湖保留区	长江	柴泊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3.3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七湖保留区	长江	七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2.4	Ⅳ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安仁湖保留区	长江	安仁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4.4	Ⅳ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朱家湖保留区	长江	朱家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4.90	Ⅳ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陶家大湖开发利用区	长江	陶家大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8.7	Ⅲ类	Ⅲ类	养殖	
三宝湖保留区	长江	三宝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0.67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鄢家湖保留区	长江	鄢家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0.15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兑公咀湖保留区	长江	兑公咀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0.48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少潭河水库保留区	长江	少潭河水库	新洲区	库区	库区	1.7	Ⅲ类	Ⅲ类	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道观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	道观河水库	新洲区	库区	库区	6.5	Ⅲ类	Ⅲ类	已具规模的旅游区	省区划已定

说明:1. 一级水功能区划表中现状水质带“*”数据为各区水务局调查数据。

2. 一级水功能区划表中“长度及面积”栏“()”内的长度或面积为《湖北省水功能区划》划定。

附表 2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二级功能区一览表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分区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长江武汉汉阳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沌口	长江大桥上游1km	13	饮用水源、工业	Ⅲ类	Ⅱ类	生活、工业集中取水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大桥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长江大桥上游1km	长江大桥上	8	景观娱乐、工业	Ⅲ类	Ⅲ类	风景名胜地取水集中地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江岸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长江二桥	朱家河河口上游1km	5	饮用水源、工业	Ⅲ类	Ⅲ类	生活、工业集中取水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朱家河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朱家河河口上游1km	朱家河河口下游1km	2	排污		Ⅲ类—Ⅴ类	生活污水排放集中地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朱家河过渡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郊区段	朱家河河口下游1km	武湖农场	7	过渡	Ⅴ类	Ⅲ类	上下游水质存在差异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城区及新洲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谘家矶—新洲段	武湖农场	双柳镇	25	工业、农业	Ⅲ类	Ⅲ类	工业、农业集中取水地	左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城区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陈家闸	长江大桥	14	饮用水源、工业	Ⅱ类	Ⅱ类	生活、工业集中取水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武昌景观娱乐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长江大桥	大堤口	3	景观娱乐	Ⅲ类	Ⅲ类	风景名胜地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武昌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大堤口	徐家棚	6	排污		Ⅲ类—Ⅴ类	生活污水排放集中	右岸	省区划已定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分区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长江武汉武昌过渡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徐家棚	余家头水厂上游1km	2	过渡	Ⅲ类	上下游水质存在差异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青山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余家头水厂上游1km	工业港	10	工业	Ⅲ类	工业集中取水地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武钢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工业港	工业港下游1km	1	排污	Ⅲ类—V类	废污水排放集中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武钢过渡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工业港下游1km	王家洲	5	过渡	Ⅲ类	上下游水质存在差异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王家洲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王家洲	北湖闸	6.5	工业	Ⅲ类	工业集中取水地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北湖闸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北湖闸排污口	北湖闸排污口下游1km	1	排污	Ⅲ类—V类	废污水排放集中地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北湖闸过渡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北湖闸排污口下游1km	西港村	5	过渡	Ⅲ类	上下游水质存在差异	右岸	省区划已定	
长江武汉葛店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长江	武汉城区段	西港村	葛店	6.5	饮用水源、工业	Ⅲ类	生活、工业集中取水	右岸	省区划已定	
汉江武汉蔡甸、东西湖区农业、工业用水区	长江	汉江	汉江	武汉市	张湾镇	蔡甸自来水公司上游1km	15.4	农业、工业	Ⅲ类	农业、工业用水		省区划已定	
汉江武汉蔡甸、东西湖区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汉江	汉江	武汉市	蔡甸自来水公司上游1km	龙王庙	25.6	饮用水源、工业	Ⅲ类	生活、工业集中取水		省区划已定	
淞水(朱家河)武汉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淞水	武汉城区段	武汉后湖泵站	朱家河口	10	排污	超V类	汉口城区污水排放地		省区划已定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 分区	河流、湖 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 排序	现状 水质	水质管 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 面积(km ²)						
塔子湖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塔子湖	江岸区	湖区	湖区	0.3	景观娱 乐	超 V类	IV类	直 接 接 触 人 体 非 景 观 风 景 区, 市 级 公 园		
换子湖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换子湖	江岸区	湖区	湖区	0.103	景观娱 乐	超 V类	IV类	直 接 接 触 人 体 非 景 观 风 景 区, 市 级 公 园		
西湖(汉口)景观娱 乐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西湖 (汉口)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5	景观娱 乐	V类	IV类	景 观 娱 乐 风 景 区, 已 建 成 市 级 公 园		
北湖(汉口)景观娱 乐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北湖 (汉口)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94	景观娱 乐	超 V类	IV类	直 接 接 触 人 体 非 景 观 风 景 区, 市 级 公 园		
机器荡子景观娱乐 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机器荡子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117	景观娱 乐	V类	IV类	直 接 接 触 人 体 非 景 观 风 景 区, 市 级 公 园		
菱角湖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菱角湖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91	景观娱 乐	V类	IV类	景 观 娱 乐 风 景 区, 区 级 公 园		
后襄河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后襄河	江汉区	湖区	湖区	0.040	景观娱 乐	超 V类	IV类	直 接 接 触 人 体 非 景 观 风 景 区, 市 级 公 园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 分区	河流、湖 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 排序	现状 水质	水质管 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 面积(km ²)						
小南湖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小南湖	江汉区	湖区		0.036	景观娱乐	V类	IV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区级公园		
黄塘湖景观娱乐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黄塘湖	东西湖区	湖区		0.4493	景观娱乐	III类*	III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区级公园		
内牛栏湖景观娱乐 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内牛栏湖	东西湖区	湖区		0.6933	景观娱乐	超V类	IV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外牛栏湖景观娱乐 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外牛栏湖	东西湖区	湖区		0.7067	景观娱乐	超V类	IV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内黄龙港景观娱乐 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内黄龙港	东西湖区	湖区		0.6467	景观娱乐	超V类*	IV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外黄龙港景观娱乐 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外黄龙港	东西湖区	湖区		1.5667	景观娱乐	V类	IV类	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景区		
墨水湖(东西湖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墨水湖	东西湖区	湖区		0.4	景观娱乐	超V类*	IV类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 分区	河流、湖 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 排序	现状 水质	水质管 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 面积(km ²)						
豹澥湖渔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豹澥湖	江夏区	武汉湖区	武汉湖区	15.1	渔业用水	II类*	II类	养殖		
七海水库饮用水源、 农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七海水库	江夏区	库区	库区	0.2	饮用水源、 农业	III类	III类	饮用水源、 灌溉		
五里山水库饮用水 源、农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五里山 水库	江夏区	库区	库区	0.340	饮用水源、 农业	II类*	II类	饮用水源、 灌溉		
水果湖景观娱乐用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水果湖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126	景观娱乐	超 V类	IV类	人体非直 接接触乐 观娱乐风 景区,市 级公园		
紫阳湖景观娱乐用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紫阳湖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155	景观娱乐	超 V类	IV类	人体非直 接接触乐 观娱乐风 景区,区 级公园		
四美塘景观娱乐用 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四美塘	武昌区	湖区	湖区	0.078	景观娱乐	超 V类	IV类	人体非直 接接触乐 观娱乐风 景区,市 级公园		
巡河河排污控制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巡河河	洪山区、武昌区	汤逊湖	武昌区 鲇鱼套	17	排污	III V类	III V类	江夏区、 洪山区、 武昌区部 分雨污水 排放		

功能区名称	流域	水资源利用分区	河流、湖泊、水库	所在地	范围			功能区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区划依据	说明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及面积(km ²)						
三角湖景观娱乐水区	长江	汉江	三角湖	汉阳区、蔡甸区	湖区	湖区	2.346	景观娱乐	V类	IV类	市级风景区		
小蓼湖渔业用水区	长江	汉江	小蓼湖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3.3	渔业用水	III类	III类	养殖		
王家涉渔业用水区	长江	汉江	王家涉	蔡甸区	湖区	湖区	13.6	渔业用水	III类*	III类	养殖		
淝水黄陂饮用水源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淝水	黄陂区	黄陂自来水厂上游1500m	黄陂自来水厂下游500m	2.0	饮用水源	III类	III类	取水口中、水质较好		省区划已定
董家湖渔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董家湖	黄陂区	湖区	湖区	6	渔业用水	IV类	III类	养殖		
武湖渔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武湖	黄陂区、新洲区	湖区	湖区	31.8	渔业用水	III类	III类	养殖		
夏家寺景观娱乐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夏家寺水库(木兰湖)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28.9	景观娱乐	II类	II类	风景名胜地		省区划已定
吴家寺水库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吴家寺水库	黄陂区	库区	库区		饮用水源、农业		II类	饮用水源、灌溉		
举水新洲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举水	新洲区	新洲自来水厂上游1500m	新洲自来水厂下游500m	2	饮用水源、工业	II类	II类	取水集中、水质较好		省区划已定
陶家大湖渔业用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陶家大湖	新洲区	湖区	湖区	8.7	渔业用水	III类	III类	养殖		
道观河景观娱乐水区	长江	宜昌至湖口	道观河水库	新洲区	库区	库区	6.5	景观娱乐	III类	III类	风景名胜地		省区划已定

说明:1. 二级水功能区划表中现状水质带“*”数据为各区水务局调查数据。
2. 二级水功能区划表中“长度及面积”栏“()”内的长度或面积为《湖北省水功能区划》划定。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国发〔2004〕35 号 2004 年 12 月 25 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4〕91 号 2004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2 号 2004 年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05〕1 号 2005 年 1 月 6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粮食生产标兵、优势农业产业板块建设先

进单位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优秀企业家的通报》(鄂政发〔2005〕2 号 2005 年 1 月 9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鄂政发〔2005〕3 号 2005 年 1 月 9 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产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有关鼓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73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 号 2005 年 1 月 4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5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2 号 2005 年 1 月 9 日)

《2004 年 11 月采用信息情况通报》(鄂政办函〔2004〕113 号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电子政务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函〔2004〕122 号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东西湖区退田还湖综合改造工程的批复》(鄂政办函〔2004〕126 号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 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92 号

2004 年 12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民有序进城就业,对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收入,满足城市劳动力

需求,统筹城乡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农民进城就业的环境不断改善,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农民进城就业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滞后,城市公共职业介绍、培训服务还不能满足农民进城就业的需要,一些不法分子以职业介绍为名坑骗农民工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农民进城就业收费多、手续繁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部分行业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权益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进一步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促进农民进城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及不合理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清理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进城就业农民和城镇居民要一视同仁。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进城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要推进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农民进城就业和落户的条件。要研究进城就业农民的住房问题。

(二)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要充分调动政府职能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整合乡镇劳动保障、农业、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的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劳动力输出数量较大的地区,应成立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统筹做好开拓劳务市场、收集发布劳务信息、培训劳务人员、组织劳务输出、协调劳务管理、提供劳务服务和法律咨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要加强跨省劳务工作和乡镇劳动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劳务基地,大力发展劳务协作,通过订单培训、定向输出,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程度。要制定扶持政策,规范发展劳务派遣组织,为农民进城就业提供职业介绍、培训、管理和维护权益“一条龙”服务。

(三)完善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介绍服务。城市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免费向农民工开放,积极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对求职登记的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开设面向农民工的服务窗口或建立专门的服务场所,集中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要不断完善和充分利用现有劳动力市场体系,建立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发布供求信息,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农民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按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人口计生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3〕561号)规定执行。对基层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渠道帮助解决。

(四)做好对农民工的咨询服务工作。大中城市要开通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要选派政治素质高、精通劳动保障业务和工作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电话咨询员。要建立规范快捷的咨询反馈流程,及时为农民工和其他劳动者提供服务。

(五)加强对农民进城就业的培训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引导和鼓励

农民工自主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社会力量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各级劳动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建设等职能部门和农村基层组织的优势,充分动员和利用社会各方面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积极引导、鼓励和组织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继续实施好《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鼓励农民工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要尊重农民意愿,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民工参加收费鉴定。农民工培训经费由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个人共同负担。各级财政要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用于补助农民工培训的经费要专款专用,要让农民工直接受益。

二、切实维护农民进城就业的合法权益

(一)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要在2004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2003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抓紧解决2003年以前拖欠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对其他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也要进行清理,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企业,要依法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在清欠的同时,要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逐步建立工资支付监控、欠薪保障、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制度。

(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要制订适合农民工就业特点的劳动合同文本,重点督促、指导使用农民工较集中的建筑、餐饮、加工等行业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强对这些重点行业的监察执法,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严厉查处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及时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已受理案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依法采取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问题申请仲裁的案件,应视情况减免应由农民工本人负担的仲裁费用。各地区要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

(四)支持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权益。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协调用人单位与工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集体合同,并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五)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将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用人单位必须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及时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手续;发生工伤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进行认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农民工发生工伤的,企业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支付工伤费用。要重点推进农民工较多、工伤和职业病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矿山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劳动保障部门要制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待遇支付方式,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待遇。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重要补充。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力市场

(一)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各地区以及劳动保障、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大中城市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力度,重点打击职业介绍领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取缔各类非法职业中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引导和规范自发形成的零工市场。每年春节后,要集中一段时间清理整顿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动力市场秩序,并形成制度。

(二)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选择部分农民工人数较多、劳动保障工作基础较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较强的城市,开展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内容主要是: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包括进城就业农民在内的所有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提升农民工的职业素质;规范企业招用工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试点城市可进行全面的综合试点,也可根据本地实际选择重点内容进行试点。

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城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作为重要职责,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定期开展以“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要建立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将农民进城就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本地区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的实施方案。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掌握工作进度,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国务院将组织专项检查,督促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4年12月)

6日,市长李宪生会见来汉考察的加拿大驻华大使柯杰。

11月29日—12月8日,常务副市长涂勇率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对美国圣路易斯市和加拿大万棉市政府进行友好访问。

9日,市委书记陈训秋、市长李宪生会见来我市进行工作访问的法国驻华大使高毅。

10日,市委书记陈训秋、副市长李涛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

市长李宪生会见香港世茂集团董事长许荣茂一行。

11日,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在我市召开。

武汉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启用。

12日,市长李宪生、副市长胡曙光、袁善腊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武汉理工大学现场办公。

16日,蒂森克虏伯集团武汉蒂森克虏伯中人汽车底盘有限公司落户“武汉·中国光谷”,陈训秋、张代重、袁善腊等领导同志出席奠基仪式。

18日,首届中国市场经济论坛在我市开幕。

29日,省市领导同志罗清泉、陈训秋、李宪生、胡曙光等出席武汉天河机场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扩建工程奠基仪式。

市领导同志李宪生、赵零、刘善璧、张代重、胡绪鹑、刘顺妮参加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开工仪式。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